

#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思政函〔2019〕351号

##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高校 廉洁教育活动暨“携手打击腐败”公益广告 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高校廉洁教育活动暨“携手打击腐败”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9〕1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高校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活动组织（复评阶段）

主办单位：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河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洛阳师范学院

### 二、推荐范围及推荐名额

本次活动面向我省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职教职员工和在校学

生开展。其中，本科学校每大类限报 5 项，专科学校（高职高专）每大类限报 4 项组织推荐。

### 三、活动安排

1.初评。由各高校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高校廉洁教育活动暨“携手打击腐败”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自行组织，并于 9 月 6 日前（以邮戳为准）将作品分类报送各承办高校。

2.复评。由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全国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8 月至 9 月，各高校组织学生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专题页面进行网上报名并参与全国大学生廉洁知识问答活动。

### 四、表彰奖励

在复评阶段组织专家评选出优秀作品奖和优秀组织奖两个奖项。

（一）优秀作品奖：按照所设 4 个类别，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若干项。各类获奖作品数量根据各高校推荐总数和质量确定。

（二）优秀组织奖：对组织推荐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依据各高校组织、报送和获奖情况综合评出。

（三）所有获奖单位和个人均颁发荣誉证书，获奖作品将在廉洁教育进校园现场经验交流会上集中展示，部分优秀作品将集结出版。特别优秀作品将推荐至教育部思政司参加评选。

### 五、作品报送

请各高校参照各类作品形式与报送要求（见附件）将征集活动作品分类统一报送至各承办高校，报送时请标注“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字样。

书画摄影类请报送洛阳师范学院。联系人：张继华，0379-68618027，手机:15838813976；邮寄地址：洛阳市科伊滨区吉庆路6号洛阳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理论科。邮政编码：471934。电子邮箱：516094522@qq.com。

艺术设计类请报送河南大学。联系人：贺颖，手机：15003781532。邮寄地址：开封市金明区河南大学金明校区行政楼党委学生工作部460房间，邮政编码：475001；电子邮箱：136800428@qq.com。作品和报名表均以“第一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命名。

表演艺术类请报送河南师范大学。联系人：张迪，0373-3326208，手机:18237327637，邮寄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46号河南师范大学党委学工部，邮政编码：453007。电子邮箱：hnsfdxxsc@126.com。

网络新媒体类请报送河南理工大学。联系人：潘子彦，0391-3987096，手机：13721496328；邮寄地址：焦作市高新区世纪路2001号河南理工大学党委学工部，邮政编码：454000；电子邮箱:sxjyk@hpu.edu.cn。

以上各类别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组委会对优秀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

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 不支付作者稿酬, 作者享有署名权。

##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要高度重视本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要认真落实活动方案, 充分发动, 确保效果。

2. 强化宣传, 扩大影响。要加强宣传力度, 为本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3. 严格标准, 公平公正。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评选, 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人:

张会敏 0371—69691953 方治强 0371—69691077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高校廉洁教育活动  
暨“携手打击腐败”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2. 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报名表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

(主动公开)

